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沱牌曲酒　公告编号:2007-011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4月29日召开了五届二十四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七人,实出席会议董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家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现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必要的授权,授权主要内容包括: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重要文件;

3、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如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三、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四、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罗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增补杨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罗建先生的任职资格需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以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附件1、2、3)。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补董事的程序规范,提名聘任的董事任职资格合法,提名聘任的独立董事具备中国证监会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同意此项提名。

同时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零六条公司修订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内容。

五、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的议案》

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的通知》

以上一至四项议案须提请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简历

罗建,男,1955年9月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人,硕士学历,副研究员,中共党员。1984年毕业于四川大学经济系,四川大学政治经济学学士,四川大学对外贸易专业硕士。1987年开始参加工作,曾担任过四川省体改委体改研究所副所长,成都联合期货交易所副总裁,目前在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裁。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简历

杨永平,男,1948年2月出生,汉族,四川省射洪县人,大专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89年毕业于四川商业专科学校经济管理专业。1964年开始参加工作,先后曾担任过射洪青果乡干部,四川省射洪县糖酒公司物价科科长,业务经理,四川省射洪县酒类专卖局科长,目前担任四川省射洪顺发贸易公司总经理。

附件二: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罗建,作为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罗　建
二00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三: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增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罗建先生为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2000年9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45号]批复同意,沱牌曲酒公司实施了199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0年增资配股方案"。实际配售3,902.76万股,配股价为10元/每股。沱牌曲酒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配股募集的货币资金为390,276,000.00元,扣除主承销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佣金及其他手续费计人民币5,996,196.85元,实际收到的募股资金为384,279,803.15元,资金到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到位时间	资金到位情况	金额(元)
2000-11-3	划入中国工商银行射洪县支行账号46422501096386	47,310,000.00
2000-11-13	划入中国工商银行射洪县支行账号46422501096386	336,969,803.15
合计		384,279,803.15

截止2000年11月13日,沱牌曲酒公司前次通过配股募集的货币资金为384,279,803.15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公告费用等1,344,498.18元,实际募集资金为382,935,304.97元。

上述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已于2000年11月15日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君和验字(2000)第1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投向与变更情况

根据沱牌曲酒公司2000年配股说明书第十一条"募股资金的使用计划"所述,沱牌曲酒公司前次配股所募集资金的投向和相应投资安排如下: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建设期
热电联产节能环保技改项目	19,107.00	2000年5月至2002年4月
8万吨玻瓶技术改造项目	9,627.00	2000年6月至2001年5月
污水治理国家重点项目	3,347.00	2000年6月至2001年9月
灰渣综合利用项目	2,103.00	2000年9月至2001年4月
补充流动资金	4,116.00	
合计	38,300.00	

经沱牌曲酒公司2001年第3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和200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沱牌曲酒公司将承诺热电联产节能环保技改项目中的5,586.00万元变更至酿酒原料粉碎加工技改项目,将承诺污水治理国家重点项目中的3,347.00万元追加投入到本次配股资金投入的8万吨玻瓶技术改造项目。经沱牌曲酒公司2001年第3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其200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承诺8万吨玻瓶技改项目由自建方式改为部份自建和合资建设方式。

经过上述变更后,沱牌曲酒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投向如下: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备注
热电联产节能环保技改项目	13,521.00	
酿酒原料粉碎加工技改项目	5,586.00	
8万吨玻瓶技术改造项目	12,974.00	
灰渣综合利用项目	2,103.00	
补充流动资金	4,116.00	
合计	38,3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项目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累计投资额
热电联产节能环保技改项目	13,521.00	实际投入	3,442.61	5,292.49	4,785.90	–	–	–	–	13,521.00
		累计投资比例	25.46%	64.6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酿酒原料粉碎加工技改项目	5,586.00	实际投入		2,163.63	3422.37	–	–	–	–	5,586.00
		累计投资比例		38.7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万吨玻瓶技术改造项目	12,974.00	实际投入	1347.28	5,234.25	6,392.47	–	–	–	–	12,974.00
		累计投资比例	10.38%	50.7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灰渣综合利用项目	2,103.00	实际投入		593.00	1,510.00	–	–	–	–	2,103.00
		累计投资比例		28.2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116.00	实际投入	4,116.00	–	–	–	–	–	–	4,116.00
		累计投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38,300.00	实际投入	8,905.89	13,283.37	16,110.74	–	–	–	–	38,300.00
		累计投资比例	23.25%	57.9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配股说明书承诺投入情况对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配股说明书承诺投入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差异
热电联产节能环保技改项目(1)	19,107.00	13,521.00	5,586.00
酿酒原料粉碎加工技改项目(2)	--	5,586.00	-5,586.00
8万吨玻瓶技术改造项目(3)	9,627.00	12,974.00	-3,347.00
污水治理国家重点项目(4)	3,347.00	--	3,347.00
灰渣综合利用项目(5)	2,103.00	2,103.00	--
补充流动资金	4,116.00	4,116.00	--
项目小计	38,300.00	38,300.00	--

(1)热电联产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配股说明书的承诺差异形成的原因:

经沱牌曲酒公司2001年第3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00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承诺热电联产节能环保技改项目中的5,586.00万元变更至酿酒原料粉碎加工技改项目。该项变更,沱牌曲酒公司已在2001年、2002年的年度报告中进行了说明。根据这些说明,变更原因为:①一期工程建成投产后,所生产的蒸汽和电力在2005年前能够满足企业生产和环保所需,②该项目二期工程推迟建设。

(2)酿酒原料粉碎加工技改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差异形成的原因:

项目变更增加5,586.00万元,沱牌曲酒公司已在2001年、2002年的年度报告中进行了说明。根据这些说明,变更原因为:①酿酒原料粉碎加工技改项目属公司酿酒生产现代化配套建设项目,该项目引进国外先进设备,采用全自动、全封闭电脑控制粉碎、混合、计量和输送,可以降低工人劳动强度,提高劳动效率,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降低成本,改变生产环境;②通过对稻谷进行精深加工,在满足酿酒生产用粮的同时,还可以生产优质大米向社会销售,增加公司效益。

(3)8万吨玻瓶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差异形成的原因:

经沱牌曲酒公司2001年第3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和200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沱牌曲酒公司将承诺污水治理国家重点项目中的3,347.00万元追加投入到本次配股资金投入的8万吨玻瓶技术改造项目,已在2001年、2002年的年度报告中进行了说明。根据这些说明,变更原因为:①原拟主要采用国产设备建设;②实际论证过程中,为进一步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节能降耗,提高设备运行质量和效益,根据市场考察和国内外专家建议,对配料系统、窑炉、行列机、退火炉等设备采用引进国外先进设备进行建设。

项目建设方式由自建方式改为部份自建和合资建设方式,沱牌曲酒公司2001年度、2002年度实际投资额为5,558.01万元。根据沱牌曲酒公司2001年、2002年的年度报告中所作说明:2001年8月8日沱牌曲酒公司与马来亚玻璃产品私人有限公司签定正式合资合同,双方以现金共同出资设立四川天马玻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80万美元,其中马来亚玻璃产品私人有限公司出资1,008万美元、占60%,沱牌曲酒公司出资672万美元、占40%。除资本金投入672万美元外,其余8,560万元用于修建玻瓶项目主厂房等设施,并租赁给合资公司使用。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已经沱牌曲酒2001年第3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2000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污水治理国家重点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差异形成的原因:

项目变更减少3,347.00万元,沱牌曲酒公司已在2001年、2002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说明。根据这些说明,变更原因为:污水治理项目原计划总投资10,347.00万元,其中拟用配股募集资金3,347.00万元投入建设,因该项目使用的国债专项资金计划投入7,000.00万元已全部到位,加之工程建设优化设计,项目部份管网和排污设施属公司和柳树镇共用设施,按"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经沱牌曲酒公司和射洪县柳树镇协商同意,该项目由柳树镇分摊投资2,500.00万元。因此该项目实际由沱牌曲酒公司投资847万元。为此沱牌曲酒公司拟将原配股计划投入该项目的3,347.00万元资金变更用途,追加投入到本次配股资金投入的"8万吨玻瓶项目"。

(5)灰渣综合利用项目属"热电联产节能环保技改项目"的配套工程,详见二(三)(1)的说明。

(四)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沱牌曲酒公司各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逐项对照,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对比情况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累计投资额
热电联产节能环保技改项目	13,521.00	实际投入	3,442.61	5,292.49	4,785.90	–	–	–	–	13,521.00
		年报披露	3,442.61	5,292.49	4,785.90	–	–	–	–	13,521.00
		差异	–	–	–	–	–	–	–	–
酿酒原粮粉碎加工技改工程	5,586.00	实际投入	–	2,163.63	3,422.37	–	–	–	–	5,586.00
		年报披露	–	2,163.63	3,422.37	–	–	–	–	5,586.00
		差异	–	–	–	–	–	–	–	–
技改8万吨玻瓶项目	12,974.00	实际投入	1,347.28	5,234.25	6,392.47	–	–	–	–	12,974.00
		年报披露	1,347.28	5,234.25	6,392.47	–	–	–	–	12,974.00
		差异	–	–	–	–	–	–	–	–
灰渣综合利用项目	2,103.00	实际投入	–	593.00	1,510.00	–	–	–	–	2,103.00
		年报披露	–	593.00	1,510.00	–	–	–	–	2,103.00
		差异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4,116.00	实际投入	4,116.00	–	–	–	–	–	–	4,116.00
		年报披露	4,116.00	–	–	–	–	–	–	4,116.00
		差异	--	--	--	--	–	–	–	–
合计	38,300.00	实际投入	8,905.89	13,283.37	16,110.74	--	–	–	–	38,300.00
		年报披露	8,905.89	13,283.37	16,110.74	–	–	–	–	38,300.00
		差异	--	--	--	--	–	–	–	--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沱牌曲酒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逐项对照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董事会说明的资金投入情况	差异
热电联产节能环保技改项目	13,521.00	13,521.00	--
酿酒原料粉碎加工技改项目	5,586.00	5,586.00	--
8万吨玻瓶技术改造项目	12,974.00	12,974.00	--
灰渣综合利用项目	2,103.00	2,103.00	--
补充流动资金	4,116.00	4,116.00	--
合计	38,300.00	38,300.00	--

三、截止2006年末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沱牌曲酒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热电联产节能环保技改项目、酿酒原料粉碎加工、灰渣综合利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共计达25,326.00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66.13%。这些资金投入后形成的资产与其他资产形成一体共同实现沱牌曲酒公司的生产经营,会计上难以对这些用募集资金建设的项目在生产经营中的收入、成本与费用进行单独核算。因此,对用募集资金建设的热电联产节能环保技改项目、酿酒原料粉碎加工、灰渣综合利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益无法在此进行量化表述。但从财务角度分析,这些募集资金的投入至少可以节省补充流动资金同等金额银行借款的利息和同等金额设备的租赁费用。

对于8万吨玻瓶技术改造项目,根据沱牌曲酒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所报告的当期净利润,按照沱牌曲酒公司投入募集资金后增加的权益比例计算得到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根据沱牌曲酒公司2003年3月26日与四川天马玻璃有限公司(简称天马玻璃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沱牌曲酒公司将所属的8万吨玻瓶项目房地产租赁给天马玻璃公司,租赁期限为9.5年(4.5+5年),即2003年4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为双方必须履行时期,2007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为天马玻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续租时期。租赁到期后,若天马玻璃公司不再续租,沱牌曲酒公司可向第三方出租,租赁期间的租金总额为5,236.00万元。根据租赁收入减去相关税费后的租赁净收入计算的使用效益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合计
投资收益	-1.40	-207.79	-183.10	-98.02	251.11	-239.20
租赁业务利润	--	-41.98	169.98	442.85	408.70	979.55
合计	-1.40	-249.77	-13.12	344.83	659.81	740.35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沱牌曲酒　公告编号:2007-012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五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29日召开了监事会五届六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泽贵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会成员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审核意见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舍得系列酒陈酿及精加工技改扩能项目、年处理50万吨酒糟综合利用项目、建设"舍得"、"沱牌曲酒"专卖店、购买生产设备和对四川天马玻璃有限公司增资。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做优做强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二、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审核意见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配股说明书》的承诺投入到项目建设中,有关变更事宜均按法定程序办理,未有挪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各年度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增补董事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审核意见的议案》。

会议认为:罗建先生和杨永平先生符合证监会及上交所对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要求;公司本次提名罗建先生和杨永平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沱牌曲酒　公告编号:2007-013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5月23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17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7、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07年5月21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7年5月17日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之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事项1、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事项2、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事项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事项4、转让锁定期

事项5、发行价格

事项6、计划募集资金总量

事项7、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8、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5、审议《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6、审议《关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新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议案》;

7、审议《关于增补罗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审议《关于增补杨永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涉及详细内容参见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二次决议公告和董事会五届二十四次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第2项议案的事项1到事项8均作为独立议案分别表决,需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股权登记:

个人股股本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参会回执;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票帐户卡;

国有法人股和境内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参会回执;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07年5月22日前

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异地股东可于2007年5月22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电话:0825-6618269

传真:028-6618269

邮编:629209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702　投票简称:沱牌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上述审议事项顺序,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在网络投票中采用交易系统投票在"委托价格"项下的申报委托按下表进行。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1)	事项1、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0
(2)	事项2、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3.00
(3)	事项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00
(4)	事项4、转让锁定期	5.00
(5)	事项5、发行价格	6.00
(6)	事项6、计划募集资金总量	7.00
(7)	事项7、募集资金用途	8.00
(8)	事项8、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9.00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1.00
5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2.00
6	关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新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议案	13.00
7	关于增补罗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0
8	关于增补杨永平先生公司董事的议案	15.00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①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②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注意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五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备查文件存放于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会回执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本人/本单位作为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	–
(1)	事项1、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	事项2、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3)	事项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	事项4、转让锁定期			
(5)	事项5、发行价格			
(6)	事项6、计划募集资金总量			
(7)	事项7、募集资金用途			
(8)	事项8、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5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6	关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新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议案			
7	关于增补罗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关于增补杨永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其它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二〇〇七年　月　日

附件2:

股东会回执

兹登记参加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二〇〇七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S*ST集琦　公告编号:2007-021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伏卧龙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书面授权委托董事胡建平先生代为行使董事权利;董事肖笛波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书面授权委托董事蒋文胜先生代为行使董事权利;独立董事平雷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赵明先生代为行使董事权利;张秋利董事、裴启亮董事请假未出席会议,也未授权其他董事行使本次董事会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2007年4月24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文胜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签订全国总代理经销协议的议案》,为增进公司与参股公司广西集琦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互利共赢,同意公司与广西集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全国总代理经销协议》;鉴于该事项属重大关联交易,同意提交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07年5月25日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蒋海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集琦康尔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班子在不低于帐面净资产的基础上适当溢价,将公司所持有的陕西集琦康尔医药有限公司51%的股权进行处置,具体处置事宜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班子在不低于帐面成本的基础上适当溢价,对老厂区230亩土地进行合作开发,具体合作开发事宜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蒋海燕简历及联系方式:

蒋海燕,女,汉族,1977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经济师。曾任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秘书;2003年2月至2003年5月任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3年5月至2006年5月任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秘书兼薪酬考核委员会秘书;2006年5月至2006年11月任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2006年12月至今任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长。

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广西桂林市骖鸾路8号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41004

电话:0773-5876610

传真:0773-5875328

邮箱:5818066@163.com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S*ST集琦　公告编号:2007-022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伏卧龙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书面授权委托董事胡建平先生代为行使董事权利;董事肖笛波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书面授权委托董事蒋文胜先生代为行使董事权利;独立董事平雷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赵明先生代为行使董事权利;张秋利董事、裴启亮董事请假未出席会议,也未授权其他董事行使本次董事会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全国总代理经销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西集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全国总代理经销协议》,同意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广西集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集琦")签订全国总代理经销协议。

鉴于:1、本公司控股股东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23日与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索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88,897,988股国有法人股(持股比例为41.34%)全部转让给梧州索美,梧州索美在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并办理完毕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后,将成为持有本公司41.34%股权之控股股东;因此,梧州索美为本公司的潜在控股股东;2、广西集琦是上市公司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索芙特销售公司的控股子公司;3、索芙特股份董事长梁国坚先生既是索芙特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又是梧州索美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梧州索美尚未委派任何人员到本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并无关联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平雷先生、赵明先生、常启军先生对此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情况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桂林集琦拟进行本项交易前,我们依据公司相关部门提交的资料调查了解情况,认为本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正常的交易行为,同意公司与广西集琦签订全国总代理经销协议。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利用广西集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医药连锁业务市场,在平等互惠基础上建立和发展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互利双赢。我们认为此项交易活动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交易概述

依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07年4月28日)决议,本公司于2007年4月29日与参股公司广西集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全国总代理经销协议》。

本公司同意授权广西集琦在2007年4月29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限内为本公司产品在中国市场的总代理。在此期限内,本公司不再对其他医药商业单位销售产品,2007年度广西集琦总代理的本公司产品销售回款总额为8129万元,按市场原则协商定价。

三、总代理经销协议主体介绍

广西集琦的情况

1、名称:广西集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广西柳州市北站路14号9楼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林远红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销售,化妆品、保健食品销售。

四、全国总代理经销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书期限

桂林集琦授权广西集琦的经销期限为:2007年4月29日至2007年12月31日。协议期满后,双方另行签订销售协议。

2、指定经销区域

桂林集琦授权广西集琦在协议期限内在中国市场的总代理权,在广西集琦代理桂林集琦销售产品期限内,桂林集琦不再对其他医药商业单位销售产品。

3、销售任务

2007年度广西集琦总代理的本公司产品销售回款总额为人民币8129万元。

4、定价依据

按市场原则协商定价。

5、货款结算方式

现款现货,即先款后货,承兑汇票视同现款(六个月内的承兑汇票原则上不高于总回款的30%)按双方约定的代理价格结算,桂林集琦为广西集琦开具增值税发票。

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是利用广西集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医药连锁业务市场,在平等互惠基础上建立和发展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互利双赢。本次交易实施后,本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客户仅有广西集琦一家,占全部国内销售额的100%。此项交易对公司降低成本、提升销售收入有很大促进,但在销售业务上增强了对关联人的依赖性。

公司董事会拟采取如下措施以降低风险:

1、定价依据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约定,董事会也拟在每年订立合同前,自行或委托独立第三方对市场价格进行调查,有效避免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影响。

2、鉴于公司目前销售能力太弱、回款率较低,公司拟在与广西集琦合作过程中,通过培训及选聘优秀销售人员等方式,逐步培养独立高效的销售能力。

六、备查文件

1、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2007年4月28日)

2、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3、《全国总代理经销协议》

特此公告。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S*ST集琦　公告编号:2007-023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5月25日(周五)上午9时

2、召开地点:集琦科技园多功能厅

3、召集人: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出席对象:截止至2007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关于签订全国总代理经销协议的议案》,内容详见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07-022)。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股东也可用信函与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5月22日上午8:00-下午17:00。

3、登记地点:广西桂林市骖鸾路8号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地址:广西桂林市骖鸾路8号　邮政编码:541004

联系人:蒋海燕、秦耀斌

电话:0773-5878066　传真:0773-5875328

特此公告。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S*ST集琦　编号:2007-024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06年5月12日及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06-13和2006-24),专项对"苏州协和方舟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进行了详细披露。

1、纠纷起因:

2004年6月22日,苏州协和方舟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下称协和公司)与本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由协和公司向本公司借出600万元。双方合同约定,本公司应于2004年7月6日前将上述借款全部归还,逾期本公司愿意每日按借款总额0.5%支付利息,逾期一个月后公司将以持有的北海集琦方舟基因药业有限公司48%股权抵偿给协和公司。但本公司未能按约定日期全部归还,至今尚欠本金300万元及利息,协和公司诉至苏州市中级法院,请求判令本公司归还借款本金300万元及相应利息。

2、判决情况:

2005年6月20日法院开庭审理本次诉讼。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协和公司和本公司签定的借款协议违反了法律规定,应为无效合同,对合同的无效双方均有责任。法院判决如下:

(1)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协和公司299.6106万元及相应利息(自2004年6月22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生效日止)。

(2)案件受理费27174元,财产保全费15,796元,其他诉讼费300元,合计43,470元由协和公司、本公司各半负担。

3、执行情况

本公司于2005年7月25日收到判决书,未提出上诉。

由于本公司一直未按照上述法院判决书归还剩余借款,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4月25日下达民事裁定书,裁定:

(1)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海集琦方舟基因药业有限公司(下称集琦方舟)全部股权。

(2)依法拍卖上述股权,以拍卖款抵偿债权人债权。

上述股权分别于2006年6月24日和2006年10月8日进行过两次拍卖,但均流拍。

2007年2月5日,法院再次查封了公司老厂区一批机器设备,由于该批设备上原先设置了抵押导致不能执行,所以,法院再次恢复了对公司持有的北海集琦方舟股权的执行程序。2007年4月17日,法院再次对公司持有的北海集琦股权进行第三次拍卖。2007年4月19日,广西东伦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向法院出具报告称对公司持有的北海集琦方舟39%的股权,因拍卖保留底价过高而再次流拍。同日,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要求将该股权以拍卖底价交申请执行人抵偿债务。

2007年4月23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5)苏中执字第040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公司持有的集琦方舟38.35%的股权按拍卖底价交申请执行人抵偿债权3,990,955.36元。

公司于2007年4月27日收到裁定书。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共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共计2件,涉及金额为5,262,350.00元(见下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标的	开庭时间	审理法院	期间
1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凯普化工有限公司	欠款纠纷	445万元	2007.3.20	嘉兴市中级法院	一审已达成调解
2	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欠款纠纷	278,440元	2006.11.1	桂林市七星区法院	一审判决已生效
3	浙江上风实业有限公司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欠款纠纷	213,800元	2006.11.29	桂林市七星区法院	一审已达成调解
4	浙江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欠款纠纷	153,600元	2006.12.7	桂林市七星区法院	一审已达成调解
5	佛山顺德区佳晨实业公司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欠款纠纷	39,710元	2007.2.13	桂林市七星区法院	一审判决已生效
6	苏州市普滤得净化有限公司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欠款纠纷	126,800及利息	2007.3.29	桂林雁山法院	一审尚未判决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

三、本案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苏州中院委托广西中锋大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25日出具的桂大公评报北(资)字[2006]第008-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集琦方舟的所有者权益合计评估值为20,324,726.18元,公司所持有的38.35%股权对应价值为7,794,532.49元,虽然本案标的仅为300万元,但根据法院最终裁定,本公司所持有集琦方舟38.35%股权将被用于抵偿债务3,990,955.36元,公司将失去一家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权。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5)苏中执字第0408-1号;

特此公告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七年四月三十日